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3〕66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2023年第二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单台（套）价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本校教学和科研任务前提下，应积极向校内、校外开放共享。鼓励单台（套）价格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自愿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其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校和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二级管理。学校搭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归集全

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信息数据，向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和用户提供参与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信息查询、预约使用、数据统计等统一入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统筹规划。组长由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and 分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科学技术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科研院所（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具体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组织落实工作。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规章制度，审定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交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

（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处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结果。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依据本办法成立相应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领导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是学校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统筹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及管理；

（三）负责提供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在账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

（四）负责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论证提供现有同类设备使用数据；

（五）负责定期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绩效考核，不定期抽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本单位的实体平台建设，做好本单位开放共享支撑队伍建设；

（二）制定确保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的具体细则；

（三）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并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专用账户；

（四）围绕学科研究方向，组建相应的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专家组，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准入体系建设；

（五）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章 开放共享平台管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在保护用户身份信息数据的前提下，共享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公开、预约使用、数据归集”的运行管理模式。

第八条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已建成的开放共享系统，须按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及学校共享网络平台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实时对接和数据共享。

第九条 用户通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查询、预约并经过培训后使用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在预约审核时应优先考虑校内的使用申请，且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

第十条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并经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考核通过后方可操作仪器设备。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机操作。违反规定而造成仪器设备受损或性能下降的，给予严肃处理并赔偿。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中，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保养、定期检定或校准，及时维修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

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校内、校外单位及个人的测试申请；

（三）定期组织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收集仪器设备预约情况、使用情况、维修维护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培训人次和成果统计等数据信息；

（四）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保护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十二条 用户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中，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多次无故未按预约时间进行测试，占用仪器设备资源，将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黑名单，暂停其仪器设备使用申请三个月；

（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使用，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室环境和卫生。测试结束后，须做好使用记录登记，并与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确认具体金额并及时付费；

（三）测试结束后，按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要求规范拷贝测试结果和数据。

第四章 服务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同行标准或政策标准，分别制定校内、校外用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制定由以下成本要素构成：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房屋占用费、实验耗材费、

人员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需经所在仪器设备管理单位集体决策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向校内、校外公开。未经审定备案不得擅自确定或更改收费标准，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应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3%划拨归口管理部门，70%划拨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划拨给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的经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维护、人员培训、仪器设备管理相关人员绩效等。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应优先保证完成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因教学计划内的课程教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收取使用费。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按年度对各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核，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填写《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自评表》及《广东药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报告》，提交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共享收入、服务成效和设备管理与安全”等方面。

（一）机时利用：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参照《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有效机时包括教学机时、科研机时及对校内外开放使用机时；

（二）共享收入：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共享收入情况以每年实际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

（三）服务成效：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功能利用与开发；

（四）设备管理与安全：使用、维护、安全、档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日常管理以自评和实地考察为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工作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仪器设备运行使用和服务成效”等方面。

（一）组织管理：包括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纳入实体平台或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技术队伍情况；

（二）仪器设备运行使用：包括本单位应开放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教学科研任务情况；

（三）服务成效：包括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对校内、校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重要成果及用户评价情况。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大型仪器设备长时间闲置，年使用机时为 0 小时的；

（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年使用机时不足 800 小时的大型仪器设备台数占总台数的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三）《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自评表》及《广东药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报告》逾期未交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实验室安全和维修延误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优秀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学校将予以表彰，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和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优先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需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学校将在新设备购置、资源分配等方面进行调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自评表
2. 广东药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报告

附件 1

广东药科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自评表

() 年度

仪器所在单位_____ 购置日期_____

仪器名称_____ 仪器编号_____

单价（人民币万元）_____ 评价日期_____

仪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仪器设备管理与安全管理（15 分）	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专人管理（5 分）	管理制度（2 分） 操作规程（2 分） 专人管理（1 分）	
	操作培训，使用与维修记录（5 分）	操作培训（2 分） 使用与维修记录（3 分）	
	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服务质量评价，环境和安全措施（5 分）	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1 分） 服务质量评价（2 分） 环境和安全措施（2 分）	
机时利用（40 分）	机时利用率=有效运行机时/定额机时×100%	≥150%（36-40 分） ≥100%（26-35 分） ≥60%（10-25 分） <60%（0-9 分）	
共享服务收入（20 分）	校内外共享服务收入（20 分）	单价超过 100 万的仪器，2 分/千元 单价低于 100 万的仪器，4 分/千元	
服务成效（25 分）	人才培养（10 分）	经培训后独立操作的学生数或教师数（学生 0.2 分/人、教师 0.3 分/人），教学演示或仪器应用讲座（1 分/30 人）	
	科研成果（10 分）	国家奖 4 分/项	

		省、部奖 2 分/项 校级及其他 1 分/项 教师专利 1 分/项 学生专利 1 分/项 三大检索或核心刊物 1 分/项	
	功能利用与开发（5 分）	功能利用率=原有功能实际利用数/ 原有功能数×100% 功能利用率×3 分	
		功能开发率=年度新增加功能数/2 ×100% 功能开发率×2 分	
合计	100 分		

仪器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年度考核自评表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03、04类仪器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通用和专用仪器设备，对具特殊用途的贵重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二、规定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交学校仪器设备主管部门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确定：

优秀设备：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75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设备：60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设备：总分 < 60 分

三、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定额机时

03类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公式=7小时 $\times$ 5天 $\times$ 40周=1400小时

专用设备：800小时/年公式=4小时 $\times$ 5天 $\times$ 40周=800小时

04类机械类：800小时/年公式=4小时 $\times$ 5天 $\times$ 40周=800小时

（2）有效机时

有效机时（小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小时）+测试时间（小时）+必须的后处理时间（小时）

（二）人才培养

（1）经培训后独立操作的学生数，教师数。

（2）教学演示或仪器应用讲座人数。

（三）科研成果

各类奖项、专利发明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共享服务收入

共享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校外的共享服务收入。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附件 2

广东药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 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报告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盖章）：_____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组织管理情况（40 分）	1. 是否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细则，并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规范管理（12 分）；2. 是否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4 分）；3. 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数量占应纳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总数量的比例（8 分）；4. 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人员落实情况，大型仪器设备日常预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备，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及时（16 分）
运行使用情况（40 分）	1. 本单位 3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参照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执行）（24 分）；2. 年均共享率=（校内、校外开放共享机时总和/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年额定机时总数）×100%（16 分）
共享服务成效（20 分）	1. 本单位向校内、校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10 分）；2. 本单位 3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重要成果产出情况（5 分）；3. 用户评价情况（5 分）
合计	100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校对入：吴燕红